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3號

被告 陳羿如

選任辯護人 劉庭恩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具保人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3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羿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2年6月27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怡靜繳納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經合法傳喚應於113年12月3日到庭卻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未帶同被告或督促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報到單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存卷可查，且被告並未在監、在押，前於113年4月10日出境後迄今未歸等情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查，足見被告

01 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繳納
02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(二)至被告雖曾具狀以護照遺失、不及申請補發致無法回國為由
04 聲請改期，惟被告所提出文件翻拍照片（金訴723卷二第7
05 頁）無法證明其真實性，且被告嗣未到案，參以辯護人劉庭
06 恩律師陳稱：我沒有聯繫上被告，是和被告家人聯繫，但之
07 後連被告家人都沒有聯繫上被告等語，是被告所指護照遺
08 失、不及申請補發、無法到庭云云，顯係推託之詞，不足採
09 信，併此說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14 法官 莊惠真

15 法官 郭鍵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柔吟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